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28/Add.1
12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实现发展权的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7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增 编

1. 本文件载有马来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提出的评论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印刷品。

一、从政府收到的答复

A. 马来西亚

1. 导 言

2. 《发展权利宣言》由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于其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系人权领域的分水岭。虽然它的通过是经过表决，146 国赞成，1 国反对，8 国弃权，但目前国际上一致同意发展权具于枢纽地位。

3. 这一协商一致意见郑重载于《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10条：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宣言》所阐明的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4. 还应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本身于1948年经由表决获得通过：48国赞成，没有国家反对，8国弃权。

2. 制订国际人权宪章

5. 国际人权宪章目前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6. 应当指出的是，从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直至1976年两项国际盟约生效，《世界人权宣言》是所设想的国际宪章内唯一完整的部分。就国际盟约而言，虽然有关它们的工作于1948年就已开始，但十八年后两项盟约经过第三委员会订正，方由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其第2200 A(XXI)号决议最后一致核准。即使一致核准，两项盟约需要三十五国批准，只有在十年后方才生效。因此不能说，我们目前所理解的国际宪章的拟订是一帆风顺的。事实上仍然是，国际人权文书不能存在于政治真空之中，在大范围上说，它们反映而且表达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关怀。

3. 《发展权利宣言》越来越重要和具有现实意义

7. 各国政府方面对于《发展权利宣言》所载发展权的关键性，最近有了较深的了解。《宣言》由于下列原因，具有越来越大的现实意义：

(a) 既强调个人权利，也强调集体权利，证据是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
和组成国家的个人一项特有权利。”

(b) 《宣言》通过其第4条处理当前关于全球化不确定情况的辩论，方法是拟订国家间行为的参数：

“1. 各国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

2.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

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现有国际经济情况，上述这一点特别相关。在这种情况下，七个发达国家集团有力量拟订可能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利的政策，后者都无力使其意见为世所知，可以容易看到，七国集团的财政和金融政策的结果是，发展中国家享有个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度大为降低，特别是这些国家债务增加，因此需要国际经济合作。

(c) 《宣言》也平等对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承认这些权利与公民权及政治权之实现中间的联系。这些载于序言部分第十段：

“关注继续存在着阻碍发展和彻底实现所有个人和各国人民愿望的严重障碍，这是除其他事项外由于剥夺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所造成的，认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为了促进发展，应当一视同仁地重视和紧急考虑实施、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因而增进、尊重和享受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能成为剥夺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

(d) 《发展权利宣言》成为促进人权的侧重发展方式的基础，而这种促进反过来又大有助于发展和加强促进及保护人权的其他方式。

8. 结果，《宣言》对于人权领域当前发生的辩论作出重大贡献。也就是说，人权考虑是否应当列入发展问题之内，或者相反地是，发展考虑是否应当列入人权问题之内。虽然前者似乎占了上风，但发展中国家有理由忧虑：有种预兆把人权作为它们合理发展项目的条件，结果无疑于发达国家把人权误用为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并且继续它们的经济统治状态。

9. 明显地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第二种方式更为可取，由于它摆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的不均衡状态，目前的情势有利于前者。

10. 对于发展权增多的了解见于第五十二届联大的进一步文献，例如，关于发展权利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段规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是国际社会评价以下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理想时机：

- (a) 实现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这一平民百姓的最大愿望；
- (b) 促进人类社会有成员固有尊严得到承认的世界的到来；”

决议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继续说：

“肯定在以上方面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国际人权法案》将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恰当方法。”

11. 当这项决议在第三委员会表决时，绝大多数国家赞成把《发展权利宣言》列入国际人权宪章作为其一部分，104 国赞成，12 国反对，33 国弃权(A/C.3/52/L.66/Rev.1)。这一趋势在大会全会中益发明显，129 国赞成，12 国反对，32 国弃权(A/RES/52/136)。

结 论

12. 马来西亚政府有鉴于此，完全支持把《发展权利宣言》列入国际人权宪章作为其一部分，与《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处于同样地位。我们认为，这样的行动在使人权成为所有国家的论题以及实现更充分地享有全世界人权方面迈出了重大一步。

B. 葡 萄 牙

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采取的措施

13. 想知道和理解不同国家的情况就涉及针对所取得进步和所面对困难搜集资料。每个国家必须致力于特别针对发展权问题作出反映，可以采取下述的措施。

- (a) 针对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采具体措施拟订一项调查表(寄给所有成员国)。这种拟订应当鼓励各国对问题采取自我批评方式：不但要求它们列出所采措施的清单，而且要求它们分析在全面执行《宣言》的过程中的障碍和困难。

这项调查表获得的答复可能具有双重积极后果。第一、联合国——可能是发展权利工作组——可以用作以后工作的基础(如草拟具体建议,见下文(b))。第二、它供给报告国以思考材料。编写报告会鼓励每个国家当局思考发展权的实现,并致力于评价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b) 在顾及每国具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各国的答复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作为编订一套提供每个国家的具体措施的基础;
- (c) 最后,联合国应当出版所有这些文件(对调查表的答复和各项建议作为各国的基础和对它们的鼓舞,它们将受益于所作建议的比较分析;
- (d) 对于无力就实现发展权问题编写报告的一切国家,应当提供技术援助。

14. 不同的机构关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人权,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消除种族歧视以及反对酷刑的措施,它们的活动也需要予以协调。在保证分析和审议它们的工作依为根据的各项文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履行情况报告期间,这种协调很是重要,例如在各国提出报告之后或这些报告受到审议期间,不同机构在询问各国的问题中应当特别注意发展权。

15.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十周年的时机应当用来促进和提倡发展权的一切方面和含义。

16. 国家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报告能够使各国具有理想机会反思这些权利包括发展权各个方面的最近发展。

二、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评论

A. 儿童基金会

发展权利: 儿童基金会的展望

17. 在过去十年,儿童基金会越来越成为人类领域一名活跃分子。虽然多数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促使儿童基金会参与此一领域,但重大的转折点乃是1990年

世界儿童问题高层会议的空前成功，这是 1990 年代首次重要全球联合国会议。世界高层会议的推动导致儿童问题全球议程的通过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生效。结果，几乎全球接受《公约》(目前的缔约方为 191)以及其第 45 条规定的义务，即具体承认儿童基金会为执行《公约》的主要合作者，使得儿童基金会扩大其代表团的规模以便更有效地维护全世界儿童的权利。

18. 至 1996 年，连同代表团声明，儿童基金会申明它大力支持儿童人权的实现。代表团声明表示“儿童基金会的任务是倡导保护儿童权利并致力于确立儿童权利以保证对于儿童的道德原则和国际行为标准”。此外，声明确认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在促进妇女和少女平等权利以及推动她们参加她们社区的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上的重要性。今天，儿童基金会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受到人权基本价值的指导和左右。

19. 儿童基金会受《联合国宪章》的指导，后者把没有任何歧视地促进对所有人人权的尊重并进一步强调需要促进更高生活水准、经济和社会进展以及发展一事视为联合国三项目标之一。

20. 1990 年代重要联合国会议进一步使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活跃起来。这些会议总地来说肯定，儿童处境能最准确地衡量发展进度，它们承认促进对儿童权利的尊重是共同行动领域。在这方面，世界人权会议特别重要，因为它承认儿童人权构成联合国系统内优先事项，因而建议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定期评估它们战略和政策对人权享有的影响。世界人权会议作为一项历史性步骤，要求一切机关和机构按照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定期审查和监督儿童人权情况。

21. 儿童基金会认为，《儿童权利公约》成为对《发展权利宣言》基本原则意义深长的说明，这些原则包括：所有人权的基本重要性，承认个人是发展的主体以及参加的无比重要。事实上，《公约》确立了对儿童人权的整体对待方式，提供观念上道德和法律架构以保护人权的实施。《公约》重申所有人权与涉及儿童公民、政治和经济、社会、文化等权利的基本自由的不可分割及相互联系性质。

22. 《公约》基本价值之一是，它肯定需要从儿童个人来看待他或她，而且把个人作为权利主体。第 12 条承认儿童有权对于影响他或她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这些意见应当获得考虑并给以适当的对待。因此，儿童有权参加特别是家庭、学校和社区内部发生的决策过程。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促进和支持儿童积极投入会供给合理机会使儿童意见得到表达的决策过程和主动行动，其中包括：

- (a) 与学校和非政府组织协同办理讲习班，告诉儿童他们的权利和《公约》的原则；
- (b) 儿童议会通过议会过程和手续，促进讨论儿童权利；
- (c) 儿童就他们权利进行选举，允许儿童从事讨论他们权利的特点，并且讨论需要特别注意的领域；
- (d) 儿童参加编写缔约国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的过程。

23. 此外，儿童基金会也支持直接同儿童工作或间接与儿童接触的专业人员诸如教师、社会工作者、法官和司法行政官、警官和其他人员的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对《公约》的领悟特别是儿童的参加权。

24. 儿童基金会在最近几十年获得了重要的发展经验，也认识到人权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目前设想儿童为发展的中心主题以保证个别儿童所有权利的实现。这就需要为所有组别儿童搜集资料、防止处境不利者隐没不见、推动支持需要最大的人，针对较年幼儿童或青少年、男孩和女孩、乡村及都市地区的儿童、属于少数人或土著集体的儿童，消除目前的社会、经济或地理悬殊状态。

25. 鉴于《公约》第4条呼吁缔约国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以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儿童基金会继续积极推动与政府伙伴的20/20主动行动。这项主动行动是确立发展中国家及其伙伴的协定以向基本社会服务拨出更多资源的实际机制。据估计，发展中国家政府每年花费大约1,500亿美元在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如果要做到人人有份，还需要每年再花费800亿美元。儿童基金会还估计，充分执行20/20主动行动可以调动足够资源来完成世界儿童问题高层会议所定的十年结束时的目标，这事依次成为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步骤。

26. 儿童基金会一贯被认为是协调执行20/20主动行动各项努力的联合国带头机关。在同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下，儿童基金会支持分析关于30多个国家基本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和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料。这些研究的结果将作为哥本哈根高层会议和奥斯陆关于20/20主动行动会议的后续资料，提交给它于1998年10月在河内举行的国际会议。各项研究的目的在于不仅在于搜集资料，也在于建立国家一级，监督政府捐助人提供资源以完成全球目标和实现儿童权利的能力。

27. 正是在这一概念架构内，儿童基金会在国会、区域和全球一级发挥作用。应当着重指出的是，儿童基金会对儿童人权采取整体方式以提供发展活动，鼓励各国拟订全国儿童战略并把儿童权利作为优先事项列入政治议程之中。到目前为止，这引起全国儿童及其权利机构、部会间委员会、议会委员会和全国非政府组织联合会的创立和加强，所有这些都专注于儿童权利并受《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

28. 在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包括机构间合作以及同金融机构和发展组织的合作领域。儿童基金会在以下方面起着主导的促进作用：(a) 把儿童权利列为它们合作议程的核心；(b) 评估国际合作对于儿童生活的影响并监督以系统及全面方式取得的进展；(c) 防止活动和资源的重叠并使其合理化。

29. 鉴于《公约》第 45 条，儿童基金会拟订技术援助方案以支持人权的实现。在这方面可以提到具有下述目的的方案：(a) 促进法律改革；(b) 创立有关儿童权利的全国协调和监督机制；(c) 开展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教育和培训活动；和(d) 加强全国搜集和分析有关儿童和享有他们权利两者数据的能力。

30. 本着同样的精神，儿童基金会在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的范围内参加联合国发展援助架构的过程。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认识到，最初联合国发展援助架构所载包括 19 个试点国家已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其中大多数已经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这种气氛下，联合国系统具有大好机会促进人权范围内的发展事项。

B.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

31. 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的要求，协调办事处所属申诉、报告和监督股目前正在编写综合申诉使用者指南，其中将列入“战略架构”的概念。战略架构目前被广泛地理解为一项工具，为将来打开协作的远景，为一项包括在危机一切阶段实现人道主义救济和发展合作目标的同时及首尾一贯行动的方案，确立含盖一切的背景。

32. 对此，综合申诉指南所载各项目标、优先事项和方案将指向加强发展活动诸如恢复生产性经济能力、振兴教育、保健、水、卫生和社会服务，强化民主机构、公共行政部门、司法系统和就业活动以及创收活动。在这种意义下，战略架构可以具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描述各项权利的第一步。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减少灾害消除了自然灾害 对发展造成的障碍

33. 在 1998 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庆祝《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五年执行审查之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吸引公众和媒体注意此事所使用的战略，可能作为一个新的天地在保护人权范围内列入促进灾害防止。

34. 在这方面，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减少灾害十年 1990-2000 年）希望引起各方注意减少自然灾害有助于充分享有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灾害可以不重演；冒了自然灾害危险的人民不一定成为真的受害者，甚至能够充分享有生机勃勃的环境。减少灾害所根据的是当地社区和最脆弱集体对决策过程的积极参加。因而，减少灾害在促进公民社会和民主上起着作用。在同样的做法上，减少灾害为所有人获得长期保护提供了平等机会，这一方面透过分享和传播灾害有关的资料、培训的普及，另一方面透过适当的早期警报制度。

35. 减少灾害十年的国际行动架构承诺把减少自然灾害措施完全并入各国可持久发展的努力之中，方法是充分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减少自然灾害由于通过灾害前防范办法，在自然灾害及类似危险侵袭下加强保护人命、满足诸如水、食物、住宅和保健等基本需要，从而有助于可持久发展。减少灾害也是人道主义援助与可持久发展之间的联系：它通过保护人命、经济基础建设和财政机制以及贸易延续和职业机会，有助于持久的经济增长。减少灾害消除了自然灾害对发展造成的障碍。减少自然灾害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稳定，因而是国际社会致力于保障和平和安全的因素。

36. 1997 年孟加拉国的台风和 1991 年印度安得拉邦沿海地区类似的旋风是防范性行动的成功例子，其间拯救了成千上万的生命，保护了基础建设。防范性措施包括有效的危机评估和认识到教育、快速通信以及当地社区充分参加、理解和介入早期警报的重要性，结果成功地撤退面临危险的民众。

37. 拉丁美洲、非洲和东南亚当前发生厄尔尼诺效应的经济社会影响可能超过 1982/83 年的情况，到目前为止最恶劣的情况，从人命损失、住房损坏和通过关键经

济活动即秘鲁鱼粉饲料的中断造成基本服务的破坏。这种效应引发的越来越加强的、频繁的水文气象极端现象最严重地影响住在无足轻重的市区的易受伤害群体。然而，这种现象的重复性使它可以预测，而且通过以现有历史数据及其分析为依据的观测和研究活动来贯彻对未来现象的防止。

38. 在减少灾害十年巩固阶段和结束方案论坛期间（日内瓦，1999年7月），基本人权与自然灾害易受伤害性/危机的关系应当成为显然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就危机处理之长期社会方面的研究而言。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评论

A. 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

39. 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在其1999年2月17日信件中提交1996年年度报告，作为对于委员会决议的补充反应（该理事会的最初反应见E/CN.4/1998/98，第45段），该文件长45页，包括反对酷刑委员会成员Ben Sorensen教授署名的文章“发展努力方面的人权：免受酷刑系民主的先决条件”。另一篇文章长两页，申明所有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性质。

-- -- -- -- --